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在曲靖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4名监事均以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预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的预案》。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 1、2、3、4、7、10 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